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察审计办公室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内部监督、信

息与沟通等要素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同时重点关注了2020年度投资及并购等重大业务事项，以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高风险领域。

（二）内部控制及其目标

本报告所称的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其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遵循合法性原则、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制衡性原则、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设计和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使得公司制度做到：全面细致、规范合理、公正实用，且能够推动公司发展。

（三）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及分工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监察审计办公室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公司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

（四）制度建设

公司为使控制目标得以实现，依据《公司法》、《会计法》和财政部印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化制度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已从公司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监督检查、信息与沟通等五要素初步建立起一套较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五）风险评估

公司以“保证公司整体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为内部控制的目标，并在此前提下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层级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包含漏报)	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3%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对财务报告真实可靠性造成重大影响。
-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
- ③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机制。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来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100万元）～500万元
重要缺陷	500万元（含500万元）～1000万元
重大缺陷	1000万元及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②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

（2）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以及其他因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造成较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况。

②公司管理中层、员工存在串谋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

（3）一般缺陷指上述重大、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根据影响程度确定。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完善、公司发展、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同时根据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1. 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

公司制度运行是否良好不仅是执行的问题，还涉及到公司的监督是否有效和及时，因此应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不但在财务会计，业务收支方面加强内部审计，还要在制度执行方面进行内部审计。另外，在进行重大决策时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2. 加强风险评估、管控体系的建设

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提高经营风险防范意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更好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同时，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体系的建

立健全情况，不断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管理水平。

3.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执行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缺陷，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4. 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依法持续规范运作

公司将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加大制度、流程的执行和监管，通过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强对包括一线核心业务骨干在内的管理层的法律常识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规范性培训，大力宣传和强化规范经营意识，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构建内部“防火墙”，提升公司内部管控能力。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